

合同编号：11N0550588592026216

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焦耳级预放单元

非标研发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上海科技大学

乙方（承揽方）：宁波联河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研制加工焦耳级预放单元 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履行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交付焦耳级预放单元（以下简称“设备”），设备的具体信息与要求详见【技术说明书】。

二、技术指标及要求

技术指标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生效的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 1 技术说明书；

附件 2 非标加工主要时间节点

附件 3 SHINE 合同执行情况反馈表

三、进度及交货的方式、时间、地点和产品的包装、运输要求

设备的交货目的地为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其包装和运输，并承担运输途中的风险。

交货进度详见附件 2。

四、双方责任义务（及协作）

1、 在设备生产以前，乙方要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诸如设计方案、项目组织及管理计划、

特殊作业人员操作证书、关键计量设备校验证证书或程序、关键部件的工艺方案和加

工质量跟踪卡、技术说明书中要求的检测验收项目表格、进度计划、质量计划等评审材料，并经专家工艺设计评审，签字批准执行。

- 2、 设备出厂前乙方应组织做全检，并提供出厂验收报告。交货时，乙方将全部材料诸如工艺方案、设备清单、出厂合格证、加工质量跟踪卡、关键组件质量证明类文件、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等材料（详见技术说明书），交给甲方。
- 3、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根据质量计划和实际加工进展定期向甲方提供进度报告和关键节点阶段检测验收情况，并填写《SHINE 合同执行情况反馈表》（附件 3）。如遇到问题、可能影响合同执行进度或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在 2 日内向甲方汇报，以便及时协商解决。甲方参与全程质量跟踪，在甲方驻厂跟踪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条件。
- 4、 乙方对其所提交产品的质量负责。
- 5、 如有现场安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甲方、与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与消防保卫制度，认真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原则，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灭事故隐患。乙方现场安装调试过程中需遵守甲方指定的总包单位管理要求。在系统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不得损坏和改变甲方原有各种设备的配置及功能。
- 6、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安装调试，甲方有义务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一般性的安全监督。乙方由于自身不遵守甲方安全规章制度等自身原因所导致的自有人员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具体现场安全问题以施工前双方确认的安全施工承诺书为依据。

五、产品的价格与付款方式

- (一)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382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贰万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中包含了材料的购买、设备的加工、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以及设备的包装、运输及相关保险费，以及所有税费，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采取分期支付方式：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六、验收标准、方式及地点

按本合同附件内容（验收标准），在乙方进行交货前出厂验收，并提供出厂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经甲方同意及认可；在甲方进行最终的安装调试验收，验收标准见附件 1【技术说明书】；各项验收完成后应撰写验收报告，经双方代表签字或单位盖章后生效。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为质保期起始时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保修。属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属用户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日期内将问题解决。如果乙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做出响应，甲方可直接组织第三方实施更换或修理。
- 2、质保期内的维修地点在上海。
- 3、质保期时间以附件 1【技术说明书】为准。

八、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密责任

本项目经费所支撑下的所有与装置硬件相关的所有软件成果和知识产权成果由甲方独有，但开发过程中乙方自己的独有技术成果和独有知识产权成果由乙方所有，涉及边界不清晰的，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或涉及的所有技术及知识产权对外提供或披露，亦不得自行将本合同的内容或涉及的所有技术及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用于本合同约定

事项之外的用途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本条款长期有效，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向其提供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并在披露时以书面形式标明拥有产权或以恰当标识、符号或图章标明的所有数据或信息（无论是否注册,也不管是否为技术信息,已注册或未注册的专利、外观设计,著作权,数据权,对上述权利或信息提出申请,或在性质上属于上述权利或信息)或者上述披露过程不是以书面形式进行的或者在披露时未以书面形式标明拥有产权,但在披露之后 30 天内又以书面形式标明拥有产权的信息(以下简称“专有技术”)。保证不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了解的有关甲方的专有技术、业务、技术和商业秘密向任何其他方泄露,并且,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独自或与其他方使用上述秘密信息或用于其他项目。本条款长期有效,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本项目中购置的设备、器材等,最终集成安装至焦耳级预放单元的,属甲方财产。

乙方应当保证所交付给甲方的技术、研制成果和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的干涉、指控或权利主张。如果发生第三方干涉或指控甲方技术侵权的,则由乙方独自负责同第三方进行交涉,并由乙方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和损失。本条款长期有效,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九、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本合同技术开发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将按项目合同款作双倍赔偿,还应按照民法典法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所提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材质、技术指标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负责调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实际费用。
3. 除因不可抗力外,若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或设备及产品,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赔偿金,逾期赔偿金按合同总价每周 3%计提,从货款中扣除,最高限

度为 30%，一旦达到逾期赔偿金最高限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逾期所受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可作相应的时间节点顺延。

4. 如果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有事实证明乙方已没有能力按照合同完成加工任务，并将影响焦耳级预放单元的进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部分或全部转交给其它厂家生产。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归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期限和终止

- 1、 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2、 终止：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任何一方可以立即生效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 a) 另一方破产或清算、或为债权人的利益作任何转让、失去支付能力或无法支付其债务或终止其业务活动；
 - b) 另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并且未在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纠正违约。
- 3、 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不影响双方截止该期满或终止日所累积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表明应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本合同的条款。

十一、 其他

1. 乙方如需在公众平台对外发布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宣传等，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公众平台包括且不限于公司网站、公众号、视频平台等。
2. 本合同经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3. 利用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工装设备、资料等财产属甲方所有，详见合同签订时的交付清单。
4. 乙方以两月为周期向甲方提供一份 SHINE 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反馈表，由乙方或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5. 经甲方认定交货的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主要技术参数及安装外型尺寸等。

若确需要更改时，必须先通知甲方。对进行验证及更改后的设备应经甲方确认，经甲方认定合格后，方可进行交货，否则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更改后的方案，双方应纳入有关文件进行管理。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附件中有与本合同表述不同之处，技术部分以本附件为准。

7. 本合同提及附带之所有附件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二、 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普通话。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质保期要求：到货验收合格后 2 年。

2、合同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合同履约保函（合同金额 10%，期限至合同签订日起至满足验收指标要求后），甲方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工艺设计方案及验收大纲提交至甲方，并通过评审（评审由乙方组织，专家名单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第三次付款：乙方提供可供调试的焦耳级预放单元在甲方现场测试后，甲方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四次付款：乙方正式交付第一台焦耳级预放单元在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并供光调试后，甲方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五次付款：乙方正式交付第二台可供调试的焦耳级预放单元在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六次付款：焦耳级预放单元在甲方现场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款，甲方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3、由于本项目不涉及特种作业，故关于“四、双方责任义务（及协作）”中第一条所约定的在生产设备前需要提供的特殊作业人员操作证书等不涉及的相关材料无需提供;

4、《SHINE 合同执行情况反馈表》（附件 3）的反馈周期为每月一次。

甲方：上海科技大学

乙方：宁波联河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章)

(单位章)

2026年02月25日

地址：华夏中路 393 号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明路 98 号
2026年02月26日

法人代表：

经济开发区千人创业园 6 幢 1 号 (自主申
报)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何祖源

经办人：孙剑宇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性别]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余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

西坞支行

帐 号：3901321309100016489